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928號

原告 信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育晨

被告 林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訂有委託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。被告住所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。兩造簽立之前開委託契約雖約定由本院管轄，但本件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依據卷存前開委託契約形式上觀之，應屬預先製作用於同類型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引規定依法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。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